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訴訟代理人　羅凱正律師
　　黃子盈律師
　　陳彥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房孝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「好房網」、「匯流新聞網」、「上報」、「Yahoo！奇摩」首頁上方，以原告指定格式刊登如原告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澄清聲明及判決書全文連續一週以回復名譽。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玲